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杰穎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臺中○○
○○○○○○○○）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303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媒介」指居間介紹，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容留」指提供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如行為人媒介於前，復加以容留在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容留罪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乙○○意圖營利而媒介、容留NGU

01 YEN THI THU THAO、NGUYEN THI THANH HA（下稱小姐2人）
02 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1號之應召站（下稱本
03 案應召站）為全套性交易，並為警當場查獲，依據上開說
04 明，被告所為即係媒介、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是核
05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
06 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被告容留、媒介小
07 姐2人為性交行為，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
08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紀謙仁、紀彥竹及顏宏霖（上開3人犯行業
10 經本院另以113年度豐簡字第78號判決確定）就上開犯行
11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12 同正犯。

13 (三)又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
14 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
15 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
16 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
17 同一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
18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容留、媒介
19 「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
20 可以區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
21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容留
22 小姐2人在本案應召站為性交易，至遭員警查獲時止，或有
23 為性交易數次，惟被告容留小姐2人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數次
24 之時間、地點密接，且係分別基於單一犯意而容留小姐2人
25 在本案應召站內數次與男客從事性交易，各行為獨立性薄
2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合
2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8 (四)被告容留小姐2人在本案應召站為性交易，具有可分之獨立
29 性，可見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因相類犯行遭偵查
31 及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1 素行非佳，仍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圖利而媒介、容留女子
02 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藉此牟利，所為實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
03 俗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另參酌被告本案媒介及容留女子與他人性交
05 之情節、經營期間約5至6個月、媒介並容留共2名女子從事
06 性交易、獲利金額尚非甚鉅等情；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7 中自述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八大行業、未婚、需扶養祖母
08 （見113年度訴字第1303號卷〈下稱訴字卷〉第50頁）等一
0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圖利容留性交之妨害風化
11 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
12 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
13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本案所犯2罪為整體非
14 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8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業
19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係供其媒介、容留女子與不特
20 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所使用之器具，且均為被告所有（見訴字
21 卷第49至50頁），並為另案所查扣（見訴字卷第31至39
22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
23 號8至10所示手機3支，因非被告所有，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
24 相關，自無從對被告加以宣告沒收。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7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12日為警查獲止，共計
29 獲利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被告所自承（見訴字卷第50
30 頁），是該3萬元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

0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晏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15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1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7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8 犯之者，亦同。

19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押物	單位及數量	說明
1	保險套（未開封）	1個	編號11、12扣押物業 經本院另以113年度 豐簡字第78號判決宣 告沒收。
2	保險套包裝（已開 封）	1個	
3	潤滑劑	1支	
4	保險套（未開封）	1個	
5	潤滑劑	1支	
6	保險套（未開封）	1個	

01

7	潤滑劑	1支
8	蘋果牌 iPhone 13 型 手機 (含門號000000 0000 號 SIM 卡, IME I : 000000000000000 0)	1支
9	蘋果牌 iPhone 11 型 手機 (含門號000000 0000 號 SIM 卡, IME I : 000000000000000 0)	1支
10	蘋果牌 iPhone 11 型 手機 (IMEI : 000000 000000000)	1支
11	監視器鏡頭	6個
12	顯示器	2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

05

被 告 乙○○ 男 2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路0號

07

(臺中○○○○○○○○○○)

08

居臺中市○○區○○街00號5樓之2

09

(現於法務部○○○○○○○○○羈

10

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係綽號「阿浩」應召業者，自民國112年5月30日起，

01 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1號之應召站，
02 擔任接待男客、收費及支付報酬予小姐之工作。乙○○基於
03 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
04 之犯意，陸續招募紀謙仁、紀彥竹、顏宏霖等人(渠等所涉
05 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82號聲請簡易判
06 決處刑)加入案關應召站，各自分工「外務」、「收款」、
07 「圍事」等事務，並在上址容留、媒介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
08 「全套」性交易(男客之性器進入接客女子之性器內抽送至
09 射精)之性交行為以營利。該應召站所稱「全套」性交易之
10 性交行為，係以每15分鐘為1節，每節收費新臺幣(下同)
11 1,300或1,500元，由乙○○從中抽取100元之營利佣金，負
12 責圍事之現場人員則從中抽取100元至200元不等之佣金，餘
13 下款項則歸提供性服務之小姐所有。嗣男客彭一峰及林嘉賢
14 於同年11月12日下午，前往上址消費，由紀謙仁安排彭一峰
15 在1樓A房內與應召女子NGUYEN THI THU THAO從事「全套」
16 之性交易、林嘉賢在2樓D房與應召女子NGUYEN THI THANH H
17 A從事「全套」之性交易，彭一峰及林嘉賢各支付1,700元及
18 1,800元，由應召女子分得1,000元，餘款則歸應召站所得，
19 以此方式經營牟利。嗣警接獲檢舉後，為有效查緝妨害風化
20 之犯行，先由員警喬裝外送員進入上址，發現確有妨害風化
21 之情事後，乃於112年11月12日17時15分許，當場表明警察
22 身分並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2761號搜索票
23 執行搜索，當場查扣保險套4個、潤滑劑3支、手機3支、監
24 視鏡頭6個、顯示器2個等物品，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承租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31號作為其容留女子為性交易之處所，並

		為該應召站之實際負責人，從事本案媒介、容留性交易獲利之犯行。
2	另案被告紀謙仁於另案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其擔任上開應召站之現場負責人，且其老闆「阿浩」為被告之事實。
3	另案被告紀彥竹於另案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其負責上開應召站「招攬客戶」、「收款」等業務，且其老闆「阿浩」為被告之事實。
4	另案被告顏宏霖於另案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其負責上開應召站「招攬客戶」、「收款」等業務，且其老闆「阿浩」為被告之事實。
5	證人吳泳蓉於另案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上開所經營之應召站確實有透過媒介、容留女子與男客進行性交易服務以獲利之犯行。
6	員警職務報告1份	證明本案被告犯行及查獲經過之事實。
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38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證明另案被告紀謙仁、紀彥竹、顏宏霖負責上開應召站之「外務」、「收款」、「圍事」業務一情，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之事實。

二、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容留、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

01 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
02 法益下，依社會通念，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始符合
03 刑罰公平原則者，固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容留、媒介「不同
04 女子」為性交易行為部分，其行為之時間、地點明顯可以區
05 隔，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自應分別論罪（最高法院10
06 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2次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
08 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嫌。其與另案被告紀謙
09 仁、紀彥竹及顏宏霖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
11 論併罰。至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扣案物，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
12 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7 檢察官 吳昇峰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李珊慧